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收益約為人民幣76,801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72.27%。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432萬元。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1,164萬元。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32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除明確註明外，本季度財務報告內之所有財務數字是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值)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b>768,014</b>	2,769,791	<b>245,022</b>	305,237
銷售貨品成本及所提供 服務成本		<b>(492,652)</b>	(2,615,554)	<b>(167,290)</b>	(251,436)
毛利		<b>275,362</b>	154,237	<b>77,732</b>	53,8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b>5,868</b>	283	<b>2,083</b>	2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b>3,656</b>	(267)	<b>3,005</b>	(174)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	(331)	-	(231)
銷售及分銷支出		<b>(18,970)</b>	(12,427)	<b>(5,692)</b>	(5,37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49,300)</b>	(56,550)	<b>(20,114)</b>	(29,045)
經營溢利		<b>216,616</b>	84,945	<b>57,014</b>	19,005
融資成本		<b>(3,601)</b>	(11,265)	<b>(1,092)</b>	(3,3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13,015</b>	73,680	<b>55,922</b>	15,613
所得稅	4	<b>(24,725)</b>	(14,012)	<b>(5,089)</b>	(3,887)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b>188,290</b>	59,668	<b>50,833</b>	11,72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下列各項產生之滙兌差額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u>(2,685)</u>	<u>(5,972)</u>	<u>(639)</u>	<u>(2,887)</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b>185,605</b></u>	<u>53,696</u>	<u><b>50,194</b></u>	<u>8,839</u>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14,323</b>	28,360	<b>31,489</b>	4,781
非控股權益	<u>73,967</u>	<u>31,308</u>	<u>19,344</u>	<u>6,945</u>
	<u><b>188,290</b></u>	<u>59,668</u>	<u><b>50,833</b></u>	<u>11,726</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11,638</b>	22,388	<b>30,850</b>	1,894
非控股權益	<u>73,967</u>	<u>31,308</u>	<u>19,344</u>	<u>6,945</u>
	<u><b>185,605</b></u>	<u>53,696</u>	<u><b>50,194</b></u>	<u>8,839</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6	<u><b>0.032</b></u>	<u>0.009</u>	<u><b>0.009</b></u>
				<u>0.001</u>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季度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列載者貫徹一致。

簡明季度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其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乃以人民幣編製。

## 2. 收益

本集團主要活動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爆作物品	<b>270,495</b>	227,989	<b>56,017</b>	78,670
提供爆破作業	<b>467,991</b>	142,456	<b>185,124</b>	86,640
礦產品貿易	<b>29,528</b>	2,399,346	<b>3,881</b>	139,927
	<b><u>768,014</u></b>	<u>2,769,791</u>	<b><u>245,022</u></b>	<u>305,237</u>

### 3. 所得稅

並無就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於該等司法權區擁有應課稅溢利。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25%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惟以下除外：

- (i) 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可的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等附屬公司之一從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經稅務機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覆核後，已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另一間附屬公司從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 (ii) 一間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之分公司，可享受9%的優惠利率。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公佈的稅務規例，拉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率為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倘並無進一步頒佈稅務優惠政策，企業所得稅率將恢復為15%。
- (iii) 於塔吉克斯坦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適用之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稅率以13%或23%計算。

所得稅指：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4,725</u>	<u>14,012</u>	<u>5,089</u>	<u>3,887</u>

#### 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114,323</u>	<u>28,360</u>	<u>31,489</u>	<u>4,781</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3,558,725</u>	<u>3,191,285</u>	<u>3,558,725</u>	<u>3,480,46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就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和三個月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和三個月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降約72.27%。營業額下降之主要原因在於礦產品貿易之銷售額較去年9個月同期減少約98.77%。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的爆破工程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9個月同期增長約2.28倍。本集團集中發展能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及可持續溢利的民用爆炸品業務及爆破業務，而減少了毛利率低的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52.6%。此乃主要由於銷售量及運輸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502萬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人民幣32,869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0,956萬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176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642萬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81萬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另約人民幣25,552萬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88萬元）為其他應收款、預付帳款及按金。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3,415萬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69萬元）。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權益加本集團所借之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所組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股本並無變動。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在塔吉克斯坦成立的「KM Muosir Limited Company」陸續投資了約2,150,430美元（二零一六年：無）。

### 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貿易賬款達人民幣34,707,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38,000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達人民幣106,639,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779,000元）及若干租賃土地達人民幣3,76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4,000元）已被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 資本承擔

以下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u>9,232</u>	<u>9,146</u>

##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支及資產負債乃以人民幣及少數以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為單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塔吉克斯坦共聘用1,93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11名）及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兼職職員。員工酬金計劃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

##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主要來自民用爆破業務及礦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審視近年來的業務運作，會將注意力集中在民用爆破業務上，因該業務可為集團帶來豐厚且穩定的利潤，集團也將繼續大力拓展提供爆破作業的業務。

### 業務展望

本集團仍將專注發展民用爆破業務。

本集團會繼續做好炸藥生產業務，獲取穩定收益並積極向下游拓展，正如西藏工程業務一樣繼續大力發展礦山工程業務。本集團也會穩中求新，充分利用「一帶一路」等政策，積極拓展新市場。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馬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209,329,665股 普通股(L)	33.98%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688,053,557股 普通股(L) (附註4)	19.33%
熊澤科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5)	80,811,927股 普通股(L)	2.27%
	實益擁有人	10,573,333股 普通股(L) (附註5)	0.30%
秦春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024,908股 普通股(L)	0.96%
劉發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215,854股 普通股(L)	6.75%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657,167,368股 普通股(L) (附註4)	46.57%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該等股份由耀洋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強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強先生被視為於耀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為馬鎖程先生、馬擘女士、馬霞女士和劉發利先生分別持有的151,666,666股、124,005,000股、172,166,037股及240,215,85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根據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馬強先生的指示行使根據向彼等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ii)根據馬強先生的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身份行使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之投票權；及(iii)未經馬強先生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兌換權及彼等於任何兌換權獲行使時獲得的換股股份。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強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為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80,811,92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由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熊澤科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耀洋	實益擁有人	1,209,329,665股 普通股(L)	33.98%
馬鎖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1,666,666股 普通股(L) (附註3)	4.26%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45,716,556股 普通股(L) (附註4)	49.05%
馬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2,166,037股 普通股(L) (附註3)	4.84%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25,217,185股 普通股(L) (附註4)	48.48%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馬曄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4,005,0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3.48%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73,378,222股 普通股(L) (附註4)	49.83%
劉發利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40,215,854股 普通股(L)	6.75%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657,167,368股 普通股(L) (附註4)	46.57%
楊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199,268股 普通股(L)	7.65%
李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179,268股 普通股(L)	7.65%
呂聞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215,854股 普通股(L)	6.75%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該等股份為馬鎖程先生、馬曄女士、馬霞女士和劉發利先生分別持有的151,666,666股、124,005,000股、172,166,037股及240,215,85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1)馬鎖程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2)馬霞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3)馬擘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及(4)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劉發利先生是本集團執行董事。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名冊並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其中所列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該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之任何事項。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該守則條文C.3.1至C.3.6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恩和巴雅爾先生、劉塔林女士和姚芸竹女士所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文稿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由其對此提供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 執行董事:

馬強先生(主席)

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

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

丁宝山先生

秦春紅女士

馬天逸先生(主席助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恩和巴雅爾先生

張琳女士

劉塔林女士

姚芸竹女士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強

中國,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pizugroup.com](http://www.pizugroup.com) 內刊登。